

2019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8月对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清单、各项制度、绩效自评资料，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抽查了项目单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公示等资料，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及自评报告反映的

情况选取 66 个重点项目实施现场核实，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2019 年部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70 人、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6 人、事业编制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中高级雇员 5 人，临聘人员 11 人。

（一）项目立项依据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文化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2012〕6 号）、第十届 196 次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立项。文件规定：从 2012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不少于 1 亿元，增加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和财政部、中宣部颁发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财文字〔1997〕243 号）立项。文件规定专项经费来源于：向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各类广告媒体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 3% 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省国库，由省按实缴额的 70% 返还市里，市里扣除给予征收机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和奖励经费后，返还各级财政，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发展。

(二)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共项目预算使用情况表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 号) 中的长沙市 2020 年公共项目及基金等绩效评价选项分配表,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整体评价金额为 16956 万元, 其中: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13275 万元: 主要用于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第二批验收)、2019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等;

2、文化事业建设专项 3681 万元: 主要用于宣传文化设施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优秀作品奖励、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培训费用、优秀人才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的经费等。

(三) 项目的总体目标

长沙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为主题, 以世界“媒体艺术之都”建设为牵引, 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舆论引导、文明城市创建、文化改革发展, 实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发展繁荣、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目标, 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新征程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四) 项目的具体目标

1、在政策研究、引进人才、企业入驻、推动园区发展、参展文博会、品牌创建等方面下功夫，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2、强化媒体“聚合”思维。进一步聚合资源，引导市属媒体更好发挥各自优势，走“错位发展、资源共享、优势叠加”媒体融合之路，打造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加快推进市属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你就是我，我就是你”。坚持移动优先，重点将掌上长沙、智慧长沙、星辰头条、长沙发布等平台，打造成受众广、黏性强、影响大的新媒体品牌。把握功能定位、坚持分类指导，推动浏阳市、长沙县、宁乡市等地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

3、重视文明实践，抓好平台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总抓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形成以宣传部门为统筹、各部门各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县、乡镇、村三级为单元，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重点抓好省、市、县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试点工作，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各类阵地资源，组建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志愿服务队伍，举办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实现全域化、标准化、常态化推进。

4、加强文化交流。继续办好长沙媒体艺术节暨“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创新形式、做深内涵、彰显特色，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彰显长沙作为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的魅力和风采。办好亚洲艺术节系列活动、长沙国际音乐艺术季等大

型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做好铜官窑加入“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城市联盟工作。

5、结合公益电影放映平台，巩固农村“一村一月一场”成果，认真完成全年 4389 场的放映任务，改善观影条件，提升市民群众观影感受，优化固定放映点管理方式。

6、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创作推出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全国有地位的优秀文艺作品；筹划、组织好宣传教育活动和“欢乐潇湘·品质长沙”系列群众性主题文艺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7、按照部署要求督促落实好文化体制改革相关任务；办好第二十六届长沙图书交易会、加勒比电影展和“雅韵三湘·品质长沙”、冬之韵·第四届国际音乐艺术季系列高雅艺术活动，杜鹃花艺术月等群众文化活动。

8、打造一流的人才队伍。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长沙做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文艺名家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通过名老艺术家、领军人物的传帮带，培育一批高水平文艺创作人才。

9、完善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创新管理方式，规划出台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方案。围绕中心更加务实有效地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广泛开展“到人民中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共建活动，打造“一会一品”，推动文艺交流，扩大文艺影响。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度长沙市委宣传部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16,956.00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15,663.00万元,上年结转1,293.0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6,307.52万元,年末结余648.48万元。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13,275.00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12,000.00万元,上年结转1,275.0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2,821.60万元,结余453.4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96.58%。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涉及的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本经费拨款 | 上年结转 | 2019年预算金额合计 | 2019年使用金额合计 | 资金结余 |
|-----------------------------|--------------|--------|----------|-------------|-------------|------|
| 长财教指[2018]191 | 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 0.00 | 1,075.00 | 1,075.00 | 1,075.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8]177 | 文化人才引进培育 | 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8]177 | 文化产业平台搭建 | 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9]034、长财教指[2019]051 | 大型文化产业展会活动经费 | 200.00 | 0.00 | 200.00 | 200.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9]034 | 文化产业招商引资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069 | 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培育 | 10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 涉及的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本经费 拨款 | 上年 结转 | 2019年预算 金额合计 | 2019年使用 金额合计 | 资金 结余 |
|---|-----------------------|------------------|-----------------|------------------|------------------|---------------|
| 长财文字[2019]011、长财教指[2019]029、长财文指[2019]36、长财文指[2019]45、长财文字[2019]48、长财文字[2019]067、长财文字[2019]069 | 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 6,000.00 | 0.00 | 6,000.00 | 6,00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文指[2019]36、长财文指[2019]45、长财文字[2019]50、长财教指[2019]056、长财文字[2019]067、长财文字[2019]069 | 烟花、湘瓷湘绣、视频媒体、文化出口专项资金 | 2,000.00 | 0.00 | 2,000.00 | 1,930.69 | 69.31 |
| 长财文字[2019]018、长财教指[2019]28、长财教指[2019]029、长财教指[2019]030、长财文指[2019]36、长财文指[2019]45、长财文指[2019]46、长财文字[2019]048、长财教指[2019]056、长财文字[2019]069 |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统筹 | 3,600.00 | 0.00 | 3,600.00 | 3,215.91 | 384.09 |
| 合 计 | | 12,000.00 | 1,275.00 | 13,275.00 | 12,821.60 | 453.40 |

2、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 3,681.00 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 3,663 万元，上年结转 18.0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485.92 万元，结余 195.08 万元（含 164 万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征收的经费及返还），项目资金使用比率 94.70%。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涉及的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本年经费拨款 | 上年结转 | 2019年预算金额合计 | 2019年使用金额合计 | 资金结余 |
|--|-------------------|--------|-------|-------------|-------------|-------|
| 长财教指[2018]191 | 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 0.00 | 18.00 | 18.00 | 18.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37 | 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套经费 | 300.00 | 0.00 | 300.00 | 30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29号、长财文指[2019]45号 |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经费补助 | 154.00 | 0.00 | 154.00 | 141.80 | 12.20 |
| 长财文指[2019]12、长财教指[2019]028、长财教指[2019]029、长财教指[2019]054、长财教字[2019]067 | 文艺精品创作 | 350.00 | 0.00 | 350.00 | 35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教字[2019]034、长财文指[2019]36、 | 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 200.00 | 0.00 | 200.00 | 20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4号、长财文指[2019]12号、长财教指[2019]022、长财教字[2019]024、长财教指[2019]028、长财教指[2019]054、长财教字[2019]067 | 节庆重大文化活动经费 | 600.00 | 0.00 | 600.00 | 60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8号、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文指[2019]36号、长财文指[2019]45号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 120.00 | 0.00 | 120.00 | 120.00 | 0.00 |
| 长财教字[2019]034 | 长沙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 | 50.00 | 0.00 | 50.00 | 50.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9]028、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文指[2019]36号、长财文指[2019]45号、长财教指[2019]054、 | 宣传思想工作平台建设费 | 200.00 | 0.00 | 200.00 | 200.00 | 0.00 |
| 长财教字[2019]034 | 《长沙宣传》编辑及舆情信息 | 60.00 | 0.00 | 60.00 | 60.00 | 0.00 |

| 涉及的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本年经费拨款 | 上年结转 | 2019年预算金额合计 | 2019年使用金额合计 | 资金结余 |
|---|---------------------------|-----------------|--------------|-----------------|-----------------|---------------|
| 长财文指[2019]18、长财教指[2019]028、长财教指[2019]034、长财文指[2019]36、长财教指[2019]051、长财文字[2019]064 | “书香长沙”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 200.00 | 0.00 | 200.00 | 200.00 | 0.00 |
| 长财教指[2019]034 | 新闻阅评、长沙新闻奖评选、年度新闻事件评选活动经费 | 110.00 | 0.00 | 110.00 | 11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8号、长财教指[2019]028、长财文字[2019]058 | 扶持老艺术家总结艺术人生经费 | 90.00 | 0.00 | 90.00 | 9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2号、长财文指[2019]18号、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文指[2019]45号 | 扶持基层文化活动经费 | 100.00 | 0.00 | 100.00 | 91.12 | 8.88 |
| 长财文指[2019]29、长财文指[2019]45、长财文字[2019]058 | 扶持优秀文艺团队经费 | 104.00 | 0.00 | 104.00 | 104.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4号、长财文指[2019]12、长财文指[2019]18、长财文指[2019]45 | 雅润星城、高雅艺术普及培育经费 | 100.00 | 0.00 | 100.00 | 90.00 | 10.00 |
| / | 文化事业建设征收经费及返还 | 164.00 | 0.00 | 164.00 | 0.00 | 164.00 |
| 长财教指[2019]034 | 长沙宣传网、长沙年鉴 | 161.00 | 0.00 | 161.00 | 161.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2号、长财文指[2019]45号 | 校园文化进社区 | 250.00 | 0.00 | 250.00 | 250.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8、长财文指[2019]45、长财文字[2019]069 | “欢乐潇湘·品质长沙”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 58.00 | 0.00 | 58.00 | 58.00 | 0.00 |
| 长财文指[2019]12、长财教指[2019]054 | 送戏下乡进社区经费、非遗保护、新剧目创作专项经费 | 292.00 | 0.00 | 292.00 | 292.00 | 0.00 |
| 合 计 | | 3,663.00 | 18.00 | 3,681.00 | 3,485.92 | 195.08 |

四、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长

沙市委宣传部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档案等资料，并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长沙市委宣传部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1、印发申报通知和管理办法

印发了《关于组织 2019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宣联〔2019〕9 号）、《关于组织 2019 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长宣联〔2019〕22 号）、《关于组织 2019 年度长沙市动漫游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宣联〔2019〕19 号）、《关于组织 2019 年长沙市创意烟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长宣联〔2019〕18 号），明确了项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工作流程、申报资料等相关要求。②印发了《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教〔2018〕15 号）、《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条件和标准、程序和资料、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

2、明确评审程序

制定了 2019 年长沙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专家评审会工作方案，其中明确了评审时间、评审地点、参加人员、评审流程等；印发了《关于组织 2019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宣联〔2019〕9 号）、《关于组织 2019 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长宣联

〔2019〕22号)》等，其中明确了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初审单位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逐一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中介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实地考察意见；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地考察意见，结合年度专预资金规模，提出拟支持项目及经费安排初步方案，并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

3、审批拨付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公开申报、项目初审、专家评审、部委会审议、公示”等程序执行，评审结果在长沙宣传网、市财政门户网站及市级主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先行拨付补助金额的50%，项目实施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剩余的50%。②市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根据《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统一申报，申报程序为市级单位报主管部门，区县（市）级单位报所辖区县（市）委宣传部，签署意见后报市委宣传部，经批准确认后下发。

4、监督管理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完成验收申请情况，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已经拨付的支持资金予以收回，有后续资金拨付的不再拨付。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查，提出评价与处理意见，作为后续资金拨付和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②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对项目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安排资金。

五、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在 2019 年的工作计划中，明确了工作重点，通过制度、政策的建立和完善，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1、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拨付流程。

①印发了《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了支持方向、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等方面。②印发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经费开支审批程序、经费开支具体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程序等。

2、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推进了《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建立健全了《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应急值班敏感信息处置流程》，出台了《十条措施》，修订出台了《全市宣传文化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班用餐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3、优化政策体系

①深入园区调研,《长沙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示范空间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正在研究中。②印发了《长沙市2019年度100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长沙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二) 项目执行情况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部分项目单位未建立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也未建立会计核算专账或辅助账套核算项目支出等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媒体深度融合、文明实践、产业平台建设和文化交流等方面,推动了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创新发展;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以“五个一工程”为引领,不断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1、完成政策研究、引进人才、企业入驻、推动园区发展、品牌创建、参展文博会等目标。

(1)政策研究步入新台阶。委托专业团队开展文化产业专项政策研究,形成了《长沙市湘绣调研报告》、《浏阳市创意烟花研究暨绩效评价报告》等研究报告;《长沙文化创意产业“十四五”发展课题研究》、《长沙创意生态建设的路径与机制研究》、《长沙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示范空间认定及管理办法(试

行》正在研究中。

(2) 企业入驻、引进人才，推动园区发展。2019年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新入驻企业 605 家，获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后湖文化艺术园已完成入驻民居一百余栋；长沙天心文化（广告）产业园新入驻企业 91 家；中国（长沙）创新设计产业园目前已引进各类工业设计、文创设计等企业近 80 家，集聚设计师人才约 1300 余人。方特·东方神画主题公园建成开园；两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支持 172 个；89 个项目建成通过验收；美丽中国·长沙文化产业示范园、湘江欢乐城、后湖国际艺术园等重大文化项目正在加速推进。

(3) 组织节会活动，长沙品牌影响力提升。组织企业参展深圳文博会，长沙市委宣传部获优秀组织奖，长沙市展团获优秀展示奖，展品获 3 金 1 银 3 铜奖项，刷新长沙参加深圳文博会以来的获奖纪录；组织企业参加第一届“马栏山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市委宣传部获优秀组织奖；组织阳光娱乐节、第四届长沙文创十大工匠“金手指”传人评选活动、中国·长沙 2019 第五届湖湘动漫月、2019 湖南（金秋）文物博览会、橘洲音乐节、浏阳河音乐节等系列节会活动；承办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推进会暨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培训班，长沙作经验交流发言；浏阳市文家市镇、长沙县果园镇、望城区铜官小镇入选 2019 湖南省十大特色文旅小镇。

2、媒体深度融合取得积极进展。出台扶持政策并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市属媒体移动优先融合发展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长沙晚报成立全媒体编辑中心，荣获“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十强”，掌上长沙荣膺“全国主流媒体新锐榜十佳客户端”；长沙广电组建新闻中心，成功上线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我的长沙”APP，连续七年获评“最具综合实力城市台”；星辰在线深入推进“新媒体融合架构重塑工程”，“长沙发布”获评“全国最具影响力政务抖音号”；9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完成机构整合并挂牌运行，全国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分别推介“浏阳经验”，2019中国新媒体大会分论坛推介“雨花经验”。

3、推进文明实践，扩大创建影响。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成立实践中心、所、站 770 余个，望城区、宁乡市跻身国家试点，全省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推介“宁乡经验”。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题推介；中央文明办权威刊物和相关培训会议 7 次推介长沙市文明创建相关工作经验；中国文明网专题推介长沙市公益广告经验。

4、文化交流彰显影响力。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持续举办这一论坛，论坛成果性文件被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长沙成功加入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盟城市，成为“海丝城市联盟”第一个内陆城市。

5、谋划推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乡村国是》等 2 部

作品获评中宣部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成为全国获评最多的地级市；《田老大》等 9 部作品获评省“五个一工程”奖，共评出包括电影《正正的世界》等 34 部优秀作品；在全国的美展和书画展中，长沙市书协 32 件作品入展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入展数均创历史新高；开展“戏曲进校园”等 7 个系列活动，其中：“欢乐潇湘·品质长沙”全省总汇演中，金奖及获奖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星辰合唱团参加全省合唱比赛获第一名，省会大学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覆盖长株潭 20 多万大学生群体，“戏曲进校园”历时半年，举办了近 30 场演出，覆盖 5 万多中小學生。

6、大型节目精彩纷呈。组织“交响音乐进校园”“雅韵三湘·艺润四水”“雅韵三湘·艺动九州”“雅韵三湘·音乐经典”等节目演出共计 30 多场次；冬之韵·第四届国际音乐艺术季在长沙音乐厅举办了超过 45 场演出活动。

7、文艺氛围浓。依托长沙交响乐团、长沙音乐厅推进“雅韵三湘品质长沙”高雅艺术普及，现场聆听交响乐的观众达 3 万多人次，网络观看 100 多万人次。

8、电影收入稳步上涨。全年商业影院票房达 8.74 亿元，同比增长 8.6%，占全省票房 45%。举办加勒比电影展，加勒比联盟驻华大使致函感谢。

9、后备人才力量强。开展“文艺名家工作室”评选，今年首批评出 10 位文艺名家；出台《杜鹃花人才培育实施办法》，对

市属三大院团中有潜力的文艺新人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共评出 10 位艺术导师、10 位青年人才、20 位艺术新星，初步形成了老中青三代文艺人才矩阵。

七、存在的问题

1、专项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①根据市委宣传部两个专项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自评报告中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没有设置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方面。②文化事业建设费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申报项目资金计划书不够匹配。

2、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存在未设立专款专户的情况

项目资金有着特定的项目和专门的用途，根据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收支应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分别核算。但存在个别单位对项目资金未实行单独核算，其中：长沙晚报社财务室未设立长沙智媒体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理论平台建设项目专款专户；长沙市歌舞剧院财务室未设立文旅消费推广活动经费项目专款专户；长沙县福临镇人民政府财务室未设立陈树湘精神传承系列工作经费项目专款专户；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财务室未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新剧目创作和送戏下乡项目专款专户。

3、2018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

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8 年度绩效评价中报告中存在部分项目

未设立专款专户、进度未按计划完成等问题，经财政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部分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未设立专款专户、进度未按计划完成等问题。

4、部分项目单位存在项目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的现象

经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琴岛项目凭证中 2019 年 9 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顺天洋沙湖置业公司临聘人员会议费、餐饮费、住宿费 6.22 万元，无合同、无清单。

5、2019 年部分项目单位存在被告侵权、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

在企查查上查询到：①原告张典与被告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05 民初 6033 号），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败诉；②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4 民初 1674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败诉；③2019 年 1 月 21 日的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就涉诉行为支付 2,000.00 元，并停止使用涉案作品；④谢海波与南妙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华凯公司败诉承担连带责任；⑤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涉及司法案件 37 条，且部分案件为新华联铜官窑公司败诉；

6、满意度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政策扶持范围内企业对产业扶持政策知晓程度为 90%、市民满意度 90.22%、观影满意度 91.56%，单位政策知晓程度和观影满意度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7、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活动。经查看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的第四届长沙文创十大工匠“金手指”传人评选活动的调整方案，其中“金手指”颁奖典礼的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但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未按计划完成；文艺大餐、群文活动、展演活动、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有方案，但部分项目未按方案实施，如：戏曲进校园活动方案总汇演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实际活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以舞筑梦”2019 全民健身广场舞大赛方案总决赛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实际活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长沙市 2019 年度 100 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中要求 10 月中旬完成室内外功能布局，经评价小组核查，社区文化中心月亮岛街道天鹅塘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未按计划完成建设。

8、项目评审方案欠规范

文产资金项目的专家评审方案不够细化，未包含评审标准，专家评审主观性比较大。

9、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2019年11月宣传部拨付长沙晚报社理论平台建设经费20万元，经评价小组核查，未见申报资料，且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附件。

八、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长沙市委宣传部2019年公共项目预算使用情况表，市财政局下达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文旅消费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00万元（长财文指[2019]045号）。经落实，2019年12月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拨付文旅消费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00万元到长沙歌舞剧院，但市文旅广局的会议纪要和经费支出申请单日期分别为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14日，市文旅广局存在先拨付后审批的问题。截止至2020年8月26日止，长沙歌舞剧院已使用专项资金35万元用于演出开支。上述事项已移交负责市文旅广局绩效评价的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

九、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目标申报工作。

①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②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③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查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三）严格按照计划目标完成任务

设置详细目标计划，严格执行年初计划，督促各部门按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四）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整改工作

长沙市委宣传部应重视历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把相关问题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制，把整改结果与年底绩效考核挂钩。

（五）加强严格验收和培训的力度

①对于往年未验收项目，严格按照企业申请、第三方评审、现场验收、部务会审议程序执行，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在验收工作中，将企业专款专户设立、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情况纳入验收评价内容中。②组织项目申报培训和项目实施培训，就项目单位规范财务、专账管理等事项进行强调。

（六）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费用报销、采购等管理力度

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审批拒绝欠规范票据、不合理票据、与事项不相关票据，杜绝不合理开支；督促项目单位采购货物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断绝转包行为的发生。

（七）加强对项目单位信用方面的审核力度

严格审批拒绝两年内有严重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

（八）提升项目单位对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晓度

建议加大通过培训、调度、会议等方式来增强项目单位对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晓度。

（九）加强电影宣传力度

加强宣传力度，征求居民意见，及时更新电影片目。

（十）建议细化专家评审方案

建议专家评审方案中设置评审标准，细化专家评审方案。

十、评价结论

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等方面对长沙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0.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 年 8 月 25 日